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否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422,4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2,662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019,8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227,9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8,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019,8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5%。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未通过《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6,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38%；反对3,795,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31,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644%；反对 3,795,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二，本议案未通过。

2、审议未通过《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6,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38%；反对3,795,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31,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644%；反对3,795,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二，本议案未通过。

3、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6,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38%；反对3,795,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31,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644%；反对3,795,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二，本议案未通过。

由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至第3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未获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不会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陈益文、刘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